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授予獎勵股份

茲提述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根據計劃向72名選定參與者(其中5名董事和67本集團僱員)已授予合共6,310,000股獎勵股份。有關授予之概要載列如下：

授予日期	:	2021年3月29日
股份於授予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3.23港元
授予獎勵股份的代價	:	無
獎勵股份之歸屬日期	:	(i) 首40%的獎勵股份將於2021年4月28日歸屬； (ii) 次30%的獎勵股份將於2022年4月28日歸屬；及 (iii) 餘下30%的獎勵股份將於2023年4月28日歸屬。
於本公告日期，獎勵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	0.86%

選定參與者的詳細如下：

<u>選定參與者名稱</u>	<u>獎勵股份數量</u>
執行董事：	
高穎欣	500,000
蘇寧	5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育勤	100,000
朱賀華	100,000
侯自強	100,000
小計：	<u>1,300,000</u>
本集團僱員	<u>5,010,000</u>
總計：	<u><u>6,310,000</u></u>

根據計劃並遵照信託契約的條款，獎勵股份由受託人購買和持有，直到歸屬並轉讓于選定參與者為止。

向上述董事授予的獎勵股份（彼已滿足獎勵通知和計劃中規定的歸屬條件），屬彼等薪酬待遇之一部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上述每名董事均已就批准向該董事授予獎勵股份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主席
高文寶

香港，2021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高文寶先生、高穎欣女士及蘇寧先生為執行董事，邵喜斌先生、金浩先生及張淑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馮育勤先生、朱賀華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